



##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續)

中華民國107年下半年 ( 7月至12月 )

單位：人

機 構 別	核 列 人 力												非屬核列人力		
	生活服務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 他			外籍監護工		
	本國			外籍看護工(列計人力)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78	5	73	—	—	—	4	—	4	32	11	21	—	—	—
1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委託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1	—	1	3	2	1	—	—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29	3	26	—	—	—	—	—	—	14	3	11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30	1	29	—	—	—	2	—	2	11	5	6	—	—	—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	10	1	9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9	—	9	—	—	—	1	—	1	4	1	3	—	—	—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8年 1月18日 11:11:28 印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內登記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其他醫事人員：係指醫師、營養師、心理師、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協助機構服務對象進行復健、醫療、心理諮商及相關服務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3.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2條之3規定，所聘用人員未具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者，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之人力，應歸於以上各類人員中。  
 4. 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之外籍看護工：係指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2條之2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籍看護工列計替代為生活服務員人力者。